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3）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